

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62025070494554102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8日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物管范围：

1.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办公楼1-5层约3000平方米）及院落安保工作；

2. 办公楼1-5层公共区域的过道、楼梯、地面、墙面、门窗玻璃、卫生间、6间领导办公室和4间会议室的清洁；

3. 驾驶员内勤服务管理。

二、委托期限

服务期限1年

三、人员配置要求

秩序维护员：2人保洁员：1人驾驶员：2人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选派到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工作的人员要相对固定，并应当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并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供应商选派的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一周报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2. 供应商应选派到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等。供应商工作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的，供应商应当积极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赔付等事宜。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及劳动争议纠纷等，供应商应第一时间介入并妥善处理。

3.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岗位提供服务期间，因过错造成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及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供应商要全面做好所选派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岗前培训和管理，严格按照约定的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做好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内部管理问题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供应商违约；如对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造成实际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供应商应每月对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开展技能培训、服务质量督导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管理工作。在

工作期间应遵守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管理制度，服从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管理，接受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的监督、考核。

6.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临时离岗及调休应与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沟通协商，确保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服务保障的正常运行。

7. 供应商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用的保洁物耗用品由供应商自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日常维修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采购、设施设备等维修费用由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承担(维修费用低于市场价)。

8. 供应商工作人员按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要求从事本协议约定以外工作，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未经供应商同意，供应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

9.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